

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对甲苯磺酰氯、对甲苯磺酰胺产品，
年产 1200 吨 N，N-二乙基羟胺产品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编制单位：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概述

1. 建设项目特点

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科研创新、制剂加工、国内外销售于一体的国家农药生产定点企业，并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目前公司现有农药制剂生产规模 5000t/a，包含乳油 2500t/a，可湿性粉剂 500t/a，水剂 400t/a，水乳剂 300t/a，水分散粒剂 800t/a，可分散油悬浮剂 500t/a；化工合成产品生产规模 7000 吨，包括年产 5000 吨 N-乙基-N-氰乙基苯胺、1000 吨 N-乙基-N-羟乙基苯胺、1000 吨 N-乙基-N-苄基苯胺。

对甲苯磺酰氯及其衍生系列产品是国民经济中一种非常有价值的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生产涂料、香料、农药、医药、助剂、化工表面活性剂、消毒剂、试剂、化妆品和树脂等一系列产品以及它们的中间体，市场需求量大。目前，产品的市场主要在国外，但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内需求量将会日益增大。

N，N-二乙基羟胺(DEHA)在高分子材料制品中用途广泛。随着国际市场态势的不断发展，高分子材料类企业的产品质量不断提高，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环保意识，已成为企业适应市场需求，不断自主创新的发展趋势。

为了加速转型升级，进一步做强做大企业，更好地完善企业产业链，利用中部区域发展优势，走多元化发展之路，实现企业纵深发展，壮大企业规模，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经过考察和论证，企业决定拆除现有已建的制剂生产线，投资建设“年产 8000 吨对甲苯磺酰氯、对甲苯磺酰胺产品，1200 吨 N，N-二乙基羟胺产品项目”。

2020 年 3 月 24 日，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对甲苯磺酰氯、对甲苯磺酰胺产品，1200 吨 N，N-二乙基羟胺产品项目”进行备案。

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2020 年 3 月 30 日，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对甲苯磺酰氯、对甲苯磺酰胺产品，1200 吨 N，N-二乙基羟胺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20 年 4 月 2 日，建设单位在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发布了该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http://sthjj.chizhou.gov.cn/News/show/417501.html>)。

◆2020 年 4 月，根据《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对甲苯磺酰氯、对甲苯磺酰胺产品，1200 吨 N，N-二乙基羟胺产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进行工程分析，确定评价思路、评价重点及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

◆2020 年 6 月 2 日，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监

测报告。

◆2020 年 6 月 10 日，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该项目的标准确认函。

◆2020 年 7 月，我单位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最终编制完成了《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对甲苯磺酰氯、对甲苯磺酰胺产品，1200 吨 N，N-二乙基羟胺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作。在此，谨向上述单位的有关领导、专家和技术人员表示诚挚的谢意！

3.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根据项目特点和产排污情况，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如下：

(1)对照《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中共池州市委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经济带(池州段)实施方案的通知》、东至经济开发区(原安徽省东至香隅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等要求，分析项目建设的政策和规划相符性；

(2)结合项目的设计方案，对照《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通过对项目拟采取的废气处理工艺方案进行分析，论证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可行性；

同时，估算项目建成运行后，可能排放的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预测项目可能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的不利影响。并结合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现状，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3)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的废水污染源强、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及配套管网的建设进展以及设计污水接管标准限值等，通过对项目拟采取的废水处理工艺方案进行分析，论证各类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可行性；

(4)对项目建成运行后，可能产生的固废、噪声等污染源，分别按规范要求，明确其处理处置措施；

(5)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料、中间产品以及主产品种类较多，其中大部分为有毒有害物质，有些物料及产品还有一定的易燃易爆性。评价结合项目设计工程建设方案、总平面布局等，合理设置事故情景，分析最大可信事故发生时可能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并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4.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对甲苯磺酰氯、对甲苯磺酰胺产品，1200 吨 N，N-二乙基羟胺产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位于安徽池州东至经济开发区，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建设满足《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中共池州市委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经济带(池州段)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

项目采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能够满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要求。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通过对拟建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及环境风险事故影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分析判断，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以防控；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9)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18 年 6 月 16 日；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发[2018]22 号《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8 月 1 日施行；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发[2016]31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发[2015]1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发[2013]37 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环规财[2017]88 号《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7 年 7 月 18 日；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工信部联节[2017]178 号《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2017 年 7 月 27 日；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发改委、财政部等六部委 环大气[2017]121 号“关于

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大气[2020]33 号《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2020 年 6 月 23 日；

(19)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大气[2019]53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19 年 6 月 26 日；

(20)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 环环评[2018]11 号《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2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43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 环环评[2016]95 号《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 环环评[2016]150 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5]178 号《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4]30 号《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4]19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3]年第 31 号，2013 年 5 月 24 日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3]104 号《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30)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32)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各类领导小组发文[2019]201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2019 年 9 月 26 日；

(33)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第六十六号《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

(34)中共安徽省委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发[2018]21 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2018 年 6 月 27 日；

(35)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2018]83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 年 9 月 27 日；

(36)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秘[2018]120 号“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2018 年 6 月 28 日；

(37)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皖大气办[2017]15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38)安徽省原环境保护厅 皖环发[2017]19 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39)安徽省原环境保护厅 皖环函[2017]1341 号《安徽省重点控制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40)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6]116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6 年 12 月 29 日；

(41)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2015]131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5 年 12 月 29 日；

(42)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皖大气办[2014]23 号《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43)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2013]89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44)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皖政办[2012]57 号《关于促进我省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45)中共池州市委 池发[2018]8 号《中共池州市委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经济带(池州段)实施方案的通知》；

(46)池州市人民政府 池政办[2016]85 号《关于印发池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知》

(47)池州市人民政府 池政[2015]69 号《关于印发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48)池州市人民政府 池政[2014]4 号《关于印发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49)东至县人民政府 东政[2016]7 号《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至县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6 年 2 月 2 日；

(50)东至县人民政府 东政[2014]13 号《关于印发东至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2014 年 3 月 25 日。

1.1.2 导则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1.3 相关资料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2)《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对甲苯磺酰氯、对甲苯磺酰胺产品，年产 1200 吨 N，N-二乙基羟胺产品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对甲苯磺酰氯、对甲苯磺酰胺产品，年产 1200 吨 N，N-二乙基羟胺产品改扩建项目》备案表；

(4)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5)《安徽省东至香隅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6)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环评函[2010]756 号《关于安徽省东至香隅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10 年 8 月 18 日；

1.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1.2.1 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通过初步分析识别环境因素，并依据污染物排放量的大小等，筛选本评价的各项评价因子汇总见下表。

表 1.2.1-1 项目环境影响识别汇总表

影响因子	建设施工期	营运期			
		废气排放	废水排放	噪声	固废
地表水质	◇		●		
地下水水质			◇		
空气质量	◇	★			
土壤质量	●	◇			
声环境	●			●	

★为重大影响；●一般影响；◇为轻微影响；

1.2.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拟建项目工程特点、建设方案及排污规划，结合区域的环境质量状况，筛选出本项目各环境要素的评价因子汇总如下：

表 1.2.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汇总一览表

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预测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HCl、硫化氢、氨、硫酸雾、甲苯、三乙胺、非甲烷总烃	HCl、硫酸雾、氨、甲苯、三乙胺、非甲烷总烃	VOCs
地表水环境	pH、COD、BOD ₅ 、氨氮、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硫化物、氯化物、总氮、总磷、石油类、甲苯	/	COD、氨氮
地下水环境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硫酸盐、氯化物、钠、氰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砷、汞、六价铬、铅、耗氧量、锰、铁、氟化物、镉、苯、甲苯、氯苯、二甲苯、三氯甲烷	COD	/
土壤环境	砷、镉、铬(六价铬)、铜、铅、镍、汞、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 1, 1-二氯乙烯、逆 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二苯并[a, h]芘、茚并[1, 2, 3-cda]芘、蒽、萘	甲苯	/
环境噪声	L(A)eq	L(A)eq	/
环境风险	/	甲苯、CO	

1.2.3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过程中，各环境要素执行标准汇总如下：

1.2.3.1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

区域大气环境中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甲苯、HCl、NH₃、H₂S 及硫酸雾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上述标准中未列出的因子参照执行前苏联大气环境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定；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限值要求。

2、地表水

区域地表水体长江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

3、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参照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4、声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

区域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1.2.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

项目建成运行后，工艺废气参照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标准；其中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该标准附录 A 中表 A.1 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执行该标准中第 11 条内容要求：“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規定”；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2、废水

项目选址位于东至经济开发区，运营期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常规因子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特征因子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相关标准，废水经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再经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

4、固废

危废贮存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件中的修改要求进行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件中的修改要求进行贮存。

1.3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1.3.1 规划相符性分析

1.3.1.1 与东至经济开发区(原东至香隅精细化工产业基地)规划相符性

根据规划方案，东至经济开发区规划重点发展硝基系列基础化工为龙头的农药化工、医药化工、材料化工等为特色的精细化工产业链。园区规划的近期时间段为 2009~2012 年，计划通过一定的增量投入，建设一批技术成熟、市场容量大的项目，延伸产品链，增加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附加值。通过近期规划项目的实施，初步实现对现有企业的技术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并为企业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产品为甲苯磺酰氯、对甲苯磺酰胺、N，N-二乙基羟胺，属于“精细化工”项目，是东至经济开发区规划重点发展的精细化工产业链之一。

本评价认为，项目实施符合东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1.4.1.2 与东至经济开发区(原东至县香隅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2010 年 8 月，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环评函[2010]756 号《关于安徽省东至县香隅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对产业基地规划环评进行了批复，拟建项目与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1.3.2 相关政策相符性

1.3.2.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和工艺，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此外，2020 年 3 月 24 日，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对甲苯磺酰氯、对甲苯磺酰胺产品，1200 吨 N，N-二乙基羟胺产品项目”进行备案。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3.2.2 与相关政策相符性

对照《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 号)、《中共池州市委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经济带(池州段)实施方案的通知》、《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9 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徽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促进我省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皖政办[2012]57 号)等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的均符合上述政策要求。

1.4.2.3 “三线一单”相符性

《“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红线，满足池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 2018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18 年池州市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本项目不需要将 PM_{2.5} 作为评价因子纳入本次评价二次污染物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另外，各股废气均经有效处理后达标外排，项目建成后不会对池州市 PM_{2.5} 造成不利影响。根据项目环境质量监测报告，项目区域空气质量、地表水长江池州段、区域地下水、土壤、声环境质量均具有一定容量，经预测，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

均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总体来说，项目选址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开发区工业用地；园区供水系统富余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富余蒸汽能够满足拟建项目生产用汽需求；开发区拥有两座 35kV 自强变电所，为了保证入驻企业用电可靠。

因此，拟建项目资源利用均在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可承受范围内。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

《安徽省东至香隅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充分考虑基地产业发展定位、环境资源状况、环境容量等因素以及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的基础上，从主要污染物排放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对各入基地项目在符合化工产业基地主导产业的前提下提出以下要求：

(1)禁止入基地项目

禁止入基地项目是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和工艺，以及排污量较大，污染控制难度大，不符合化工基地水污染及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原则的项目。对于这一类项目，化工基地和池州市及东至县环保部门应严格把关，不予审批。根据前述分析，禁止入基地项目主要为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明令禁止的项目。

(2)限制入基地项目

限制入基地项目主要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中未禁止或未淘汰的、化工基地产业链条上必要的污染型项目。对于这一类项目，原则上除了化工基地主导产业密切相关或化工基地产业链上必要上或规划的项目外，其余均不得批准入基地。确需引入的项目，也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同时根据化工基地环境容量，严格把关。限制入基地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限制引入的项目；

化工基地的主要产业为精细化工，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卫生体育社会福利等与民生相关项目，也不得引进安全卫生技术条件要求较高、对环境要求敏感的项目入驻。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产品对甲苯磺酰氯、对甲苯磺酰胺以及 N, N-二乙基羟胺，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项目产品为精细化工类产品，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园区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1.3.3 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选址位于东至经济开发区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区域内的环境功能区划汇总见下表。

表 1.3.3-1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汇总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功能区划
1	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2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
3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
4	声	工业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5	土壤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2 拟建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8000 吨对甲苯磺酰氯、对甲苯磺酰胺产品，年产 1200 吨 N，N-二乙基羟胺产品改扩建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安徽省池州市东至经济开发区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5、建设规模：项目达产后年生产对甲苯磺酰氯、对甲苯磺酰胺系列产品 8000 吨，N，N-二乙基羟胺产品 1200 吨

6、占地面积：计划利用公司厂区内现有已建制剂生产线配套的包装材料库、成品库、乳油车间和综合车间用地，占地面积约 2500m²，不新增征地

7、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

2.2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设计方案，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拟拆除厂区现有制剂生产线以及配套的仓库，新建 1 栋甲类生产车间、2 座罐区以及制冷装置，另外，循环水系统、供水、供电、供热等公用工程主要依托厂内现有已建工程。

2.3 储运工程

根据设计方案，拟建项目新建 2 座甲类罐区储存液体物料，依托现有 1 座甲类仓库存放固体原料。各原料从库房至生产车间基本采用“汽车/铲车”的输送方式；罐区各物料从罐区至生产车间均采用“泵+管架”进行输送。

2.4 平面布置

2.4.1 总平面布置原则

(1)厂区周围的自然条件、交通运输条件及园区建设情况进行总体设计，充分利用当地优势资源，合理进行规划建设。

(2)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捷；生产厂房相对集中布置，相互联系方便，节约能耗，管理便利。

(3)总平面设计严格按照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要求，满足防火、防爆及卫生等安全防护要求。

2.4.2 总平面布置

项目所属厂区为正方形，其中已建办公楼、综合楼、食堂、门卫、变配电房、锅炉房、1#乳油车间、2#综合车间、3#化工车间、罐区、甲类仓库、戊类仓库、包装材料库、成品仓库、五金仓库、消防及循环水站、污水处理站等。厂区分设物流及人流两个出入口。

本次项目拆除现有 1#乳油车间、2#综合车间、包装材料库及成品库房，并新建车间布置甲类生产车间、罐区，并根据总图布置要求对现有消防站进行移位。

新增总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2.5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1、劳动定员

根据设计方案，项目计划劳动定员 65 人，其中操作工人 45 人，管理及职能部门人员 20 人。

2、工作制度

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实行四班三运转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生产时间 7200 小时。

2.6 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设计方案，拟建项目总规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3 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

3.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3.1.1 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酸性废气

本项目酸性气体主要成分为氯化氢。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卤化物其他的基本处理技术有固相(干法)吸附法、液相(湿法)吸收法和化学氧化脱卤法；吸收法治理含氯或氯化氢(盐酸雾)废气时，宜采用碱液吸收法。用氢氧化钠作吸收剂时，应注意降温并保持较高的 pH 值。

根据环保设计方案，拟建项目采用三级降膜吸收+两级碱吸收处理措施。

2、含氨废气

拟建项目的含NH₃、三乙胺废气采用两级酸吸收处理。

3、含乙烯废气

根据设计方案，乙烯废气采用焚烧装置处理，利用焚烧使有害气体中的可燃组分在较低的温度下氧化分解的净化方法。对于 C_nH_m 和有机溶剂蒸汽氧化分解生成二氧化碳和水并释放出热量。

3.1.2 其他废气防治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装卸物料时采用气相平衡管，挥发性有机废经收集后通过相平衡管送回储罐；储罐安装呼吸阀，将呼吸气收集送至尾气处理装置处理。

3.1.3 无组织废气治理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为反应釜固体投料，液体物料的投加及中转环节、离心干燥过程等固废出料及真空泵循环水操作单元。具体的无组织废气控制要求如下：

1、工艺过程无组织废气控制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2、公用工程

大部分采用机械泵，少量采用水环式真空泵，水环泵的水箱加盖密闭经废气收集送至车间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同时在泵前、泵后安装缓冲罐并设置冷

凝装置，回收的单一溶剂套用于生产过程。

3、贮罐及输送过程无组织控制

- ①盐酸储罐安装了呼吸阀，并将呼吸引入车间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 ②各贮罐均安装了平衡管，可控制料过程大呼吸废气的排放；
- ③罐体外设置了水喷淋，减少呼吸废气损耗量。

4、其他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①确保反应过程的密闭性，要求全部采用式操作杜绝开釜并将放空口接入废气收集管；

②车间内易挥发物料(主要为有机溶剂和盐酸等)回收槽、暂存储设备呼吸口要求全部接入废气总管；

③液体物料要求全部采用密闭性较好的屏蔽泵或隔膜输送，杜绝压缩空气、正压吸等易产生无组织废气的输送方式；

④加强设备和管道的维护，防止出现因腐蚀或其他非正常运转情况下发生加强设备和管道的维护，防止出现因腐蚀或其他非正常运转情况下发生的废气事故性排放现象发生。

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地坪设备冲洗废水、真空系统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尾气吸收废水及生活污水等。

运营期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常规因子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特征因子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相关标准，废水经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再经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厂界外 200m 范围内将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入手：首先通过对声源进行控制，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其次从传播途径上进行控制，通过加装隔声、绿化、合

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3.3.1 从噪声源上采取的治理措施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低噪的风机、空压机、冷冻机、各种泵等，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①风机噪声

项目大部分风机均置于室内，通过对风机加装隔声罩，再加上厂房隔声，可使风机的隔声量在 20dB(A)以上。

②空压机噪声

项目空压机置于生产车间内，通过厂房隔声和加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可使其噪声源强降低 25dB(A)以上。

③泵类噪声

项目泵类均置于室内，通过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可使其噪声源强降低 25dB(A)以上。

④冷冻机噪声

项目所用冷冻机均置于室内，通过厂房隔声和加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可使其噪声源强降低 25dB(A)以上。

⑤冷却塔噪声

项目冷却塔置于循环水池上，污染源强较高，通过选用低噪声填料来实行降噪，可使其噪声源降低 25dB(A)以上。

3.3.2 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的治理措施

(1)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利用距离衰减，可降低声源对受体的影响。

(2)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宜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隔声降噪量达到 10dB(A)以上。

(3)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宜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内。

(4)在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地位布置。

(5)有强烈震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6)设备布置时，充分考虑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空间。

3.3.3 其他治理措施

(1)人员集中的控制室，其门窗等应进行隔声处理，使环境达到相应噪声标准；在高噪声场所，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佩戴防噪耳塞、耳罩等。

(2)厂区加强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

(3)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确保所有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3.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蒸馏（精馏）残渣或残液、废白油以及废盐等均属于危险废物。

厂区现有 2 座危废库，建设按甲类库房标准，地下 HDPE 防渗膜。地面防腐、建有导流沟渗滤液收集池，剩余存储能力能满足本期项目暂存要求。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弃物按其特性、组成采取相应的处理或处置方案，其处理率可达 100%，能满足固体废物环保控制要求。固体废弃物经过处理和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

针对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项目营运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3.5.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应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储罐、仓库、污水储存和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3.5.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项目划分

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和装置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通的污染防治区域采用不同的防治和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调整。

3.5.3 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

1、监控井设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拟建项目利用现有的 3 个地下水监控井，以满足对 I 类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对策要求。

2、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与信息公开计划

(1)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报告

项目环境保护专职机构负责编制项目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报告。

(2)地下水信息公开计划

企业应将地下水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频率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为准，一般一年公开一次。

3.5.4 地下水污染应急措施

1、污染应急预案

项目应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并在发现地下水受到污染时立刻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阻止污染扩散，防止周边居民人体健康及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2、污染应急措施

(1)污水收集储存装置、生产车间等：发生事故应立即将废污水转移到事故应急池，待污水收集装置正常后才能继续使用。

(2)化学品罐区等：发生泄漏时，应首先堵住泄漏源，利用围堰或收液槽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到事故池进行处理。如果污染物已经渗入地下水，应将污染区地下水抽出并送事故应急池，防止污染物在地下继续扩散。发生爆炸等事故时，应将消防用水引入消防废水收集池进行处理。

(3)项目厂区装置区周围应设置地沟以隔断与外界水体的联系，在发生事故后保证事故废水、消防废水能够进入事故应急池进行处理，不得进入周围水体。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对甲苯磺酰氯、对甲苯磺酰胺产品，1200 吨 N，N-二乙基羟胺产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位于安徽池州东至经济开发区，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建设满足《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中共池州市委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经济带(池州段)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

项目采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能够满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要求。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通过对拟建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及环境风险事故影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分析判断，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以防控；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